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二字第108325005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陳列閱覽「第十五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名冊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34條。
- 二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。
- 三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8條。
- 四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陳列閱覽期間：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108年12月26日止（共3日）。
- 二、陳列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。
- 三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有發現任何錯誤或遺漏，請於陳列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，以憑查明處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主任委員 方進星